

A06212 《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白酒清单》

【分类索引】

- 业务部门
货物和劳务税司
- 业务类别
税务管理基础事项
- 表单类型
纳税人填报
- 设置依据（表单来源）
政策规定表单

【政策依据】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》（国税函〔2009〕380号）

【表单】

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白酒清单

填报企业名称：

所属时间：

单位：元/500毫升（克）

序号	品名	规格	出厂价格	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	备注
1	2	3	4	5	6

【表单说明】

1. 本表由白酒生产企业负责填写。
2. 本表第2栏“品名”填写白酒产品标签标示的产品名称。
3. 本表第3栏“规格”填写白酒产品的酒精度。品名、规格相同但价格不同的白酒按两个规格分别填列。
4. 本表第4栏“出厂价格”为生产企业销售白酒价格
5. 本表第5栏“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”为税务机关核定的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。
6. 本表一式2份，一份由填报单位留存，一份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随同纳税申报表报送。